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812	黄伟波
2	00*****458	黄伟鹏
3	01*****860	黄少群
4	01*****331	黄侦杰
5	01*****849	黄侦凯
6	08*****483	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刁雅菲

咨询电话：020-62612188

传真电话：020-83277188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6 日